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一、嶺東高中（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培養住宿生適應團體生活及養成獨立自治精神，特訂定本校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組織及職掌

- （一）學生事務室生輔組及教官室負責輔導住宿生生活起居並維持宿舍秩序，協助宿舍安全防護、協調設備修繕與補充及處理偶發事件；配合嶺科宿舍各項輔導細則。
- （二）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之修繕維護、財產管理、衛生安全、水電供應、環境美化及公共場所清潔等事宜。
- （三）資訊網路中心負責學生宿舍資訊設備之建立及修繕維護等事宜。
- （四）學生宿舍設立「學生宿舍自治會」，由嶺科指(輔)導，協助維護宿舍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並以謀取住宿生福利，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組織暨甄選規定另訂之。

三、申請及分配

（一）宿舍之申請：

凡本校學生均可提出申請，除有隔離必要、特殊治療者或自傷行為者，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不得申請住宿外，餘均以紙本方式申請為原則，依床位安排優先順序完成後，學校首頁公告結果，欲放棄床位者須於網路公告日期內，至生輔組辦理放棄。

（二）申請期間：

- 1. 新生：新生訓練期間，額滿為止。
- 2. 舊生：學期中，額滿為止。

（三）床位安排優先順序：

- 1. 運動學養班。
- 2. 戶籍地離學校較遠者。
-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核發之證明文件）、身障生、離（外）島生、境外生及特殊個案須加強關懷之學生。
- 4. 一般生。

（四）經申請核准分配床位者，應於公告期間內至金融機構完成繳費，繳費截止後，未繳費之學生視同放棄床位，由候補學生依序遞補，並通知繳款。

（五）欲辦理就學貸款（含住宿費）之住宿生，應於公告時間內提出貸款證明文件。

（六）住宿生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兩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中途不得以認任何事由要求退宿、退費，且不得轉（頂）讓床位，違者取消住宿資格。

（七）若因住宿生退宿而有空床位時，學生得於學期中申請進住，不受候補順序限制。

（八）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九）宿舍之分配以法定性別為依據。

四、進住與退宿

（一）進住

1. 開學時住宿生依分配床位進住，並於規定期限內核對財產清冊，完成個人宿舍公務清點與堪用狀況檢查，經檢查無誤後核發房間鑰匙（門卡）始可進住宿舍，並遵守履行宿舍相關規定。
2. 進住時間：住宿生一律於開學前一日完成進住（8 時至 18 時），進住日當日依公告時間，家長可進入宿舍協助搬運及整理；17 時後非住宿生不可進入。新生依規定參加由學生宿舍自治會舉辦之住宿生新生訓練，以增進新生對宿舍、學校及周邊環境之適應能力，並了解宿舍相關生活規範。

（二）退宿

1. 畢業。
2. 違反宿舍生活公約(<https://reurl.cc/gDQKKL>)。
3. 未於公告離宿時間離宿者。
4. 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自傷行為者，其他特殊個案者，具醫院證明，有影響團體或會被團體影響者。
5. 唯特殊個案需退宿，應檢附家長同意書，經核准後始可辦理退宿手續。
6. 賭博、打架、酗酒滋事、抽菸、容留異性住宿、偷竊、智慧財產權侵權、刑事案件及其他重大違規等。
7. 休學或轉學。

- （三）住宿生於閉宿前，應將個人所有物品攜回保管，寢室內全面淨空，並整理乾淨，物品擺放整齊，以配合宿舍消毒及整體修繕維護工作之進行，如違反者，視同拋棄私人物品之所有權。

五、收費及退費規定

- （一）住宿費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

（二）繳費方式：

1. 新生：住宿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後，於公告繳費期限內，臨櫃繳費、ATM 轉帳、信用卡及便利商店繳費等方式繳納住宿費。
2. 舊生：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三）符合第四點（二）1. 至 3. 規定退宿者，一律不退費。

- （四）符合第四點（二）4. 至 7. 規定申請退宿並經核定者，其住宿費之退費得依住宿週次比例核算。

六、寒、暑假住宿規定

- （一）住宿生於閉宿前，應將個人所有物品攜回保管，寢室內全面淨空，並整理乾淨，物品擺放整齊，以配合宿舍消毒及整體修繕維護工作之進行，如違反者，個人物品視同廢棄物，校方得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 （二）學生得視個人情況提出寒、暑假住宿申請，並統一由本中心安排床位，開放指定房間供同學住宿使用，其餘皆不開放。
- （三）欲申請寒、暑假住宿生，須於每學期最後兩週前至本中心申請，於公告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七、收、退費標準：

（一）住宿費收費標準：

1. 春安校區黎明樓(女宿 10 床位)： 四人房及六人房，每人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12,000 元。

2. 寶文校區一心樓(男宿 8 床位)： 四人房，每人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15,000 元。

3. 以上住宿費內含學生宿舍網路費、水費、電費（空調設備電費除外）。

4. 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每人每學年需繳交保證金，學年結束時符合學生宿舍相關規定，統一辦理退費（相關規定請參考「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保證金收費管理要點」）。

5. 凡申請住宿核准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6. 學期中申請遞補核准者，費用依入宿日實際週數比例計算。

7. 本校學生寒、暑假申請短期住宿，春安校區黎明樓四人房每人每週收費新台幣 800 元；寶文校區四人房每人每週收費新台幣 1,000 元(若不滿一週，以一週計算)。

8. 寶文校區一心樓 8 樓寒、暑假以不開放申請住宿為原則。

（二）住宿費退費標準：

1. 床位公布後，欲放棄住宿權益者，得於公告時間內填寫放棄住宿切結書；逾期者除休、轉、退學外，不予退費。

2. 開學後因休、轉、退學及特殊個案申請退宿者，依「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退費。

（三）空調設備儲值卡：最低儲值 100 元，使用者付費，離宿時須將卡片繳回餘額不退費。

（四）寒、暑假配合專案活動，另行專簽辦理。

八、新生宿舍申請表如附件。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宿舍申請表

學制		科系		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LINE ID	
E-mail					
通訊地址					
家長姓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經申請核准分配床位者，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兩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中途不得以認任何事由要求退宿、退費，且不得轉（頂）讓床位，違者取消住宿資格。

男生宿舍環境



女生宿舍環境



生活公約

